廠 商 資 安 管 理 聲 明 書

採購標的名稱：新聞部「網路儲存設備」採購案

本廠商＿＿＿＿＿＿＿＿＿＿＿＿，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同意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貴會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		
二	本廠商同意履約人員國籍不得為中國籍，且所使用之資通設備、服務不得為中國所有（大陸品牌）。		
三	本廠商執行本案之相關程序及環境，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已通過第三方驗證。		
四	本廠商參與本案之成員中，已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五	本廠商如經貴會同意將本案複委託（分包或轉包）予第三人時，本廠商將要求並監督第三人符合貴會要求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		
六	本廠商同意若因執行本案涉及國家機密時，執行本案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其出境。		
七	本廠商如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將確保其來源合法性，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八	本廠商訂有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如有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將立即通知貴會並說明所採行之補救措施。		
九	本廠商同意於本案終止或解除時，確實執行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案而持有之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或切結書供貴會確認。		
十	本廠商同意貴會得定期或於知悉發生可能影響本案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派員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本案之執行情形。		
附註	1.於 114 年 07 月起尚未通過第三方驗證之廠商將不得參加投標，亦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第一項至第十項答「否」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3.本廠商以上聲明全屬實，如因聲明不實致貴會受有損害，本廠商願負相關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廠商名稱：○○○○

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